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十)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外汇信贷资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说明	1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3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说明	4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设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9
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设立管理暂行办法	50
第一章 总 则	50
第二章 分支机构设立的原则和条件	51
第三章 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核权限及程序	53
第四章 设立分支机构的计划管理制度	54
第五章 分支机构设立后的跟踪管理	56
第六章 附 则	56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0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	60
第一章 总 则	60
第二章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体系	62
第三章 负债管理	64
第四章 资产管理	65

第五章 存贷款比例管理	67
第六章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70
第七章 附 则	76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79
中国农业银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80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全国联行机构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91
中国农业银行全国联行机构分级管理办法	93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财会工作监管制度(试行)》的通知	103
中国农业银行财会工作监管制度(试行)	105
第一章 总 则	105
第二章 工作内容	106
第三章 监管人员	107
第四章 工作职责	108
第五章 监管报告	110
第六章 管理考核	112
第七章 附 则	113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有关办法》的通知	118
中国农业银行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施行办法	121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加强中小水(火)电专项贷款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54
加强中小水(火)电专项贷款管理工作意见	155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贷款管理的若	

干规定》的通知	165
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贷款管理的若干规定	166
中国农业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转制企业贷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77
关于进一步加强转制企业贷款管理的意见	178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中长期贷款项目评估办法》(试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中长期贷款项目后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186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外汇信贷资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说明

一、本办法从内容体系方面可以划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贷款发放前的风险分析、识别、认定部分，主要包括：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并确定相应的风险系数；项目评估并确定相应的风险系数；贷款方式的选择并确定相应的风险系数，按照一定的公式计算出每笔贷款的风险度。第二部分是贷款发放后对信贷资产质量的监测与考核，主要包括：信贷资产质量风险含量的计算，不同形态信贷资产的处置。第三部分是约束银行自身信贷行为的有关规定。

二、本办法中把贷款风险度上限定为 0.6，是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资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设定的，在日常工作中，它是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及确定

审批权限的重要指标。关于外汇信贷审批权限，应按《关于外汇信贷审批权限及程序的规定》（工银发[1995]96号）和有关的授权规定执行。

三、关于本办法的适用范围问题，除由我行发放的现汇贷款、商业贷款及担保项下的或有资产等外，考虑到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及混合贷款虽然亦属转贷款并由转贷行承担风险，但这些贷款具有期限长、利率低等优惠条件，而且主要投向公益事业，因此，本办法规定上述贷款“参照执行本办法”。

四、关于企业信用等级的评定。为达到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统一的目的，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将企业划分为六个信用等级，分别规定风险系数。

五、关于对借款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及项目总投资中非负债部分所占比重的规定。虽然目前很多国有企业自有资金不多，但作为一个风险管理办法应该有长远考虑，促使贷款企业逐步达到办法中的要求，即资

产负债率不高于 75%，投资总额中非负债部分不低于 30%。

六、关于对逾期、呆滞、呆帐三项贷款比率的规定。压缩三项贷款所占比重是我行信贷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外汇贷款有条件做得更好，因此，规定目前要分别压缩到 10%、5%、2%以内，并逐步达到 8%、3%、1%以内。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1996 年 1 月 2 日 农银发[199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计划单列市分行：

现将《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合同示范文本(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一、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说明

附：二、示范文本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合同示范 文本(试行)》的说明

随着《商业银行法》、《担保法》等金融法律的出台，总行 1992 年印发的《借款合同制式示范文本》已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为了进一步加强借款合同管理，依法规范我行担保贷款行为，总行根据新出台的金融法律法规，结合几年来的信贷工作实际，起草了新的担保借款合同文本和相关重要凭证。现作修改说明如下：

（一）合同文本种类

根据《担保法》和《贷款通则（试行）》有关担保形式的不同规定，结合农业银行普遍推行担保贷款的实际情况，我们将原来两类担保借款合同修改为三大类共五种，即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二）合同文本形式

为便于信贷操作并符合我行习惯作法，新合同文本的制定沿用了将主合同（即借款合同）与抵押、保证和质押等从合同合在一起的作法，使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能在一份合同文书中明确地表示出来。

（三）合同条款

1. 根据《商业银行法》和《贷款通则》的规定，在合同中规范了借款合同所必须具备的七要素，即：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同时在担保条款中，对《担保法》规定必须具备的保证期限、担保范围、质物移交时间

等要素作了规范性的表述。

2. 针对当前企业转制过程中针对银行贷款出现的逃债、废债等情况，在合同中增加了相应的约束性条款和违约责任。

3. 为了避免“一般保证”给贷款人带来的麻烦，新文本明确规定“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新文本强调了对借款人履行合同的约束，规定了8项约束性条款和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实际操作中可灵活掌握，只要不是恶意逃债损害贷款人利益的行为，也可免于制裁。

5. 为了避免出现贷款人提前收贷时保证人拒绝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新文本中增加了“贷款人依法或依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的条款。

6.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新文本中有关纠纷管辖的条款只明确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管辖，如果合同各方愿意仲裁解决的，可在“其他事项”中约定仲裁条款。

7. “抵押借款合同自各方在合同上签章并依法设定抵押之日生效”，如抵押借款合同签定后，应登记的抵押物，抵押人不去登记，则已签定的抵押借款合同无效。“质押借款合同自各方在合同上签章并依法设定质押之日生效”，如质押借款合同签定后，出质人不按合同规定时间移交质物的，则已签定的质押借款合同无效。必须注意的是，合同生效之前贷款人不得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8. 为了确保贷款人实现抵押权或质权，新文本规定了对抵押人和出质人的约束性条款及违约责任。

9. 为便于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新文本规定，“贷款人依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实际执行时，对此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慎重使用，避免引起纠纷。

（四）相关凭证

为了和新合同文本内容相配套，设计了“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借据”（共五联）、“抵押（质押）物品清单”、“权利质物清单”、“房地产抵押物清单”等重要凭证。

1. 设计新的“借款借据”是为了适应“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的需要，这两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金额、用途、期限、利率、还款方式都以借据为准，借据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必须完整，而且要有双方的签章。

2. 在抵押借款合同中，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占有很大比重，为此我们根据房地产抵押的特点，专门设计了“房地产抵押物清单”，其中“土地使用面积”一栏是在用无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或用荒山、荒丘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填写的。

3. “抵押（质押）物品清单”同时适用于抵押借款合同和以动产作为质物的质押借款合同。

4. 为了确保抵押（质押）的效力，在“房地产抵押物清单”和“抵押（质押）物品清单”中设计了抵押人（出质人）“主管单位意见”栏和“财产共有人意见”栏。

（五）使用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借款合同和有关凭证的各要素一定要填写齐全，防止漏填、错填。除借款合同规定的条款外，如需增加条款可在“其他事项”中填写。

2. 各种借款合同要和有关凭证配套使用，避免合同与凭证不配套或内容不符。

3. 合同中“贷款种类”一栏填写“短期贷款”、“中期贷款”、“长期贷款”中的一种。

4. 借款合同和借据中“还款方式”一栏应填写“利随本清”，“按季结息、到期还本”，“按季结息、分期还本”等内容。

5. 保证人保证期间由合同各方商定，一般应掌握在贷款到期后 2 年。应注意保证期间的约定必须明确

具体。

6. 关于“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中“最高贷款限额”是指余额还是发生额，目前分歧很大，由于没有明确的司法解释，为慎重起见我们在合同中仍用“最高贷款限额”一词，如当地立法及司法部门认为可以按“余额”操作，可在合同的“其他事项”中约定“最高贷款限额”是指“最高贷款余额”。

（六）编制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由总行法律顾问室制定并负责解释。由于该套文本为示范性文本，各行可根据自身情况掌握使用，使用中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总行法律顾问室，以便做进一步的修改。

示范文本(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农银保借字__第__号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_____

借款人：_____

保证人：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贷款种类_____；借款用途_____。

(二)贷款金额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

(三)贷款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还款方式(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

(四) 利率为月息_____‰, 按_____计付利息
(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 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人保证期间: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四、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借款人应按合同订立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如需延期还款, 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 15 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 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延期协议签定后, 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七、借款人承诺: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存款余额等资料。

(2)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3) 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

(4) 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5)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

(6) 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九、贷款人依照本合同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一)

(二)

(三)